

由檢測權責單位依檢測頻率，適時辦理委外發包程序，委託具港灣專業能力之技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各項設施之檢測工作，檢測成果原則上應依『臺中港-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手冊』，採構造物性能弱化度評估，相關表單、表格之應用得參照或參考該手冊之表單內容製作。最後將檢測成果填報至『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系統』中。

1.6 106 號碼頭設計條件、使用限制及說明

壹、設計條件

一、一般條件

106 號碼頭	設計船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目標船型：125,000 DWT 散貨船(限水呎) 100,000 DWT 散貨船(滿載) ■ 船長：265m ■ 船寬：40.5m ■ 滿載吃水：15.1m
	碼頭水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計畫水深^{*1}：EL. -16.0m ■ 設計水深^{*2}：EL. -16.3m
	碼頭長度	450m
	碼頭面高程	EL. +6.5m (比照相鄰之 105 號碼頭)
	碼頭用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提供工業專業區(II)風機製造材料輸入/風機組件輸出之船舶停靠及貨品裝卸 ■ 提供散貨船停靠及散貨裝卸使用

註：計畫水深^{*1}係指對外公告可靠泊使用之碼頭深度。

設計水深^{*2}係指結構設計採用之碼頭深度，計畫水深(16m)+超挖(0.3cm)=16.3m

二、碼頭型式：鋼管板樁減壓式碼頭

三、碼頭設計使用年限：50 年

四、碼頭超載

碼頭	重件段/一般段	常時	地震時
106 號碼頭	重件段(第 2、3、8、9 單元)	40 T/m ²	1.5 T/m ²
	重件段(第 4~7、10)	10 T/m ²	1.5 T/m ²
	預打段(第 1 單元)	3 T/m ²	1.0 T/m ²

註：重件段(第 2、3、8、9 單元)常時設計活載重 40 T/m^2 為碼頭法線至後方 28m 範圍，28m 到 33m 之設計活載重為 20 T/m^2 ；地震時之設計活載重均為 1.5 T/m^2 。

五、後線超載：屬「臺中港 106 號碼頭後線鋪面新建工程」範圍，詳本手冊第 1.7 節。

六、其他外力

船舶靠岸速度： 15 cm/sec ， $\theta \leq 6^\circ$

船舶牽引力：雙曲柱：150T；直柱：300T(第 1 單元)

七、鋼管板樁防蝕設計：鋁陽極塊防蝕系統設計使用年限 ≥ 20 年

八、防舷材： $1250\text{H} \times 3000\text{L}$

$1250\text{H} \times 3000\text{L}$ 吸收能量 $\geq 115 \text{ T-M}$ 反力 $\leq 248 \text{ T}$

九、海床強化區：採 4.0m 厚 10~20cm 石料，提供 90T/m² 海床承载力，後續須配合風電安裝船所需頂昇強度，由承租廠商自行增設海床強化區拋石及進行必要之維護。

十、碼頭鋪面：除第一單元為 AC 鋪面外，其餘單元均為 RC 鋪面。

貳、使用限制及說明

原則上維護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之作業不得超過上述設計條件，包含靠船水深、繫靠設施能力等，如有特殊使用需求，應檢具相關作業計畫及補強方案，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得作業。另外有關車輛及動線之限制，原則上依本國公路橋梁及本分公司港區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標準貨車(HS20-44)為標準車輛，如有特殊車輛使用需求，則應向道路、港區之管轄單位申請許可。車輛動線以道路及碼頭作業區等可供車輛通行之區域為主，106 號碼頭因使用用途及作業需要，除第一單元為 AC 鋪面外，其餘單元均為 RC 鋪面。如地面上有排水設施蓋板、岸電坑蓋板，車輛應避開通行，以免損壞設施。

106 號碼頭目前定位為風電零組件運輸碼頭及公共散雜貨碼頭，碼頭主體結構已提供常時第 2、3、8、9 單元 40T/m² 及第 5~7、10 單元 10T/m² 之超載，惟因碼頭面上風機組立及風電安裝船(Jack-up)之頂昇屬較為特殊之作業，對於碼頭鋪面以及海床承载力等，均須另由承租廠商依據使用條件設置風機組立基礎、海床強化區則配合使用之 Jack-up 船頂昇載重，檢討是否增加拋石厚度，並於船機作業後應確認拋石厚度。

1.7 106 號碼頭後線鋪面新建工程設計條件、使用限制及說明

壹、設計條件

一、鋪面載重

106 碼頭 0m 至 200m 後線範圍：3t/m²；200m 至 450m 後線範圍：10t/m²

二、鋪面型式：AC 鋪面

貳、使用限制及說明

本案碼頭後線採用 AC 鋪面，原則上維護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之作業不得超過上述設計條件，如有特殊使用需求，應檢具相關作業計畫及補強方案，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得作業。另外有關車輛及動線之限制，原則上依本國公路橋梁及本分公司港區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標準貨車(HS20-44)為標準車輛，如有特殊車輛使用需求，則應向道路、港區之管轄單位申請許可，建議採鋪設鐵板方式以符合儲存要求並保護鋪面，若承租廠商有較大之承載需求時，應作適當基礎或是地質改良工法，以提高承載能力。鋪面的維護作法則同一般之道路鋪面。

1.8 構造物及設施損壞之修復責任

本手冊所訂之維護管理範圍，如巡查工作發現損壞或發生損壞事故當下，巡查人員或當事者應立即通報維護權責單位(見 1.3 節)以及本分公司維護管理處。本分公司將於接獲損壞事件通知後 7 日曆天內召開現場會勘，討論釐清損壞原因及後續維修賠償之責任。

原則上維護管理責任依本手冊 1.4 節辦理，如確有責任無法釐清之情況，則由雙方協議選擇鑑定單位進行損壞責任之鑑定。鑑定單位之選定無法由雙方協議完成時，由本分公司推薦 5 個以上鑑定單位(人)名單，乙方從中選一，並由雙方共同作為鑑定委託人，鑑定費用乙方先行墊付，如鑑定結果之損壞不可歸責於乙方，鑑定之費用於下期租金中扣減之，後續損壞之修繕由本分公司負責，因修繕期間導致乙方無法作業之部份，設施租金或管理費乙方得向本分公司請求減免；如鑑定結果之損壞歸責於乙方，則由乙方負責完成修繕，鑑定費用亦由乙方負擔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完成修繕，乙方未依期限完成修繕時，甲方得不經通知，逕代為修繕，並由乙方負擔所有修繕費用。乙方並不得要求減免修繕期間之租金與管理費。

乙方承租期間因天災、本身作業或其他因素，造成維護管理範圍內之構造物、設施、設備有輕微損傷時，經雙方會勘認定不影響結構物、作業人員之安全、且不涉及本分公司財產變更前提下，如鋪面磨損、塗裝剝落、輪擋破損等，得由乙方視需求自行進行修繕、採其他替代措施、或進行必要安全保護等，惟對於設施輕微損傷之記錄及責任檢討應詳實記錄，如屬乙方責任者，應於承租場地交還本分公司前，完成構造物、設施、設備之修繕復原；如該輕微損傷因作業及時間等因素，造成毀損加劇或影響安全者，仍應由維護權責單位通報本分公司辦理雙方現場會勘，以決定後續維護管理方針。